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7

問題編號

3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來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提到將推行：

1. 就拆除違例建築物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並提出 3 000 宗檢控
2. 樓宇更新大行動
3. 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4. 對人流多和商業活動頻繁地區的目標樓宇地下商舖的違例舖面裝飾工程採取執法行動
5. 清拆搭建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並構成安全威脅或環境滋擾的違例構築物

請提供上述項目來年度所需的開支及人手數目，並在人手中列明有關事項開展時所需要的公務員編制員工及非公務員編制的合約員工的數目。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有關提出 3 000 宗檢控的工作，主要是由屋宇署法律組的 58 名人員（12 名公務員及 4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執行，這是他們的整體工作（即處理因部門進行執法工作而衍生的所有檢控和紀律處分程序）的一部分。前線執法隊伍的人員亦會參與檢控個案的工作，負責匯編文件證據及以控方證人身份出席法庭聆訊。因此，我們不能單就處理這 3 000 宗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的檢控所涉及的人力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在 2010-11 年度，會有 4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開支為 3,200 萬元。

當局已就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每年預留 1,550 萬元撥款，涉及 32 名人員（23 名公務員及 9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關於拆除目標樓宇地下商舖的違例舖面裝飾工程的執法工作，以及清拆搭建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並構成安全威脅或環境滋擾的違例構築物的特別行動，主要是由屋宇署樓宇部的 68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262 名公務員及 419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處理，這是他們執行各項與樓宇安全及維修有關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不能單就有關執法工作所涉及的人力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_____
職銜：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19.3.2010 _____